##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發展社團實施計畫

113年6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 壹、實施依據:

- 一、110年2月教育部修正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110年03月17日府教學特字第1100056512號嘉義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 貳、實施目標:

- 一、因應學生個別差異,提升學習興趣,鼓勵發現自我適性發展。
- 二、落實學校本位發展特色課程,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智能多元發展。
- 三、陶冶學生群性,培養互助合作與社交技巧,營造共好學習環境。

## 參、實施原則:

- 一、多元化:依據本校師資及社會資源規劃不同類型之動靜態社團活動,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並以多元智慧活動學習為主。
- 二、制度化:社團活動納入校訂課程,優先協調校內教師擔任社團授課指導老師,如有需要得遴聘校外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以協同教學方式指導。
- 三、民主化:依學生興趣,提供多元選擇,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並提供展演交流 機會。

肆、實施對象:本校中、高年級學生

伍、實施時間:依每年課發會決議辦理

中年級:每週五上午第一、二節(彈性學習時間) 高年級:每週四下午第一、二節(彈性學習時間)

#### 陸、實施方式:

- 一、於每年三、四月由教務處調查校內教師意願及外聘教師意願請教師填寫「社團活動開課調查表」(附件一),確認開設社團名稱與內容,並請指導老師撰寫「校訂課程教學內容規畫表」(第二類課程,格式依據縣府規定)。
- 二、於每年六月發放學生社團活動課程選修調查表(附件二,內含開設社團及名額),學生自由選組並取得家長同意後,由教學組依據學生選擇社團志願順序,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學生社團編配並公布,社團之編配得混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選組後以一學年為活動期程。
- 三、各班導師應於學生選修社團活動確認後,填寫「班級學生社團活動選修統計表」(附件三)送交教務處備查。
- 四、因特殊因素需轉社,得於第一學期學期結束兩週之前,提出「社團活動轉社申請表」 (附件四),經教務處審核後得予同意轉換社團。
- 五、學期結束前,得辦理成果發表會,時間由各社團決定、內容動靜態皆可,提供學生交 流發表機會。
- 六、社團活動成績,由授課指導老師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畢業考前一週)當週星期五放學前交給各班導師。

## 柒、注意事項:

- 一、學生選修社團活動之期程以一學年為原則。
- 二、社團指導老師上課時需實施點名,確認學生出缺席狀況,若有不明原因未到者,請即 刻通知原班導師及教務處,以便確實掌握學生行蹤。
- 三、各班導師請務必留存「班級學生社團活動選修統計表」,以利掌握學生動向。

四、社團活動教學除外聘鐘點費所需之教材、器材或其他材料等,若需收取費用,務必徵得家長同意方得為之,如需代購,由指導老師自行收費,並明列開支送交教務處備查。

## 捌、指導師資:

- 一、社團活動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
- 二、社團活動之外聘師資(含助教),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之:
  - (一) 具有相關專長合格教師證。
  - (二) 曾獲選為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
  - (三) 曾獲得直轄市級以上,相關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
  - (四) 具有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 (研究所) 畢業。
  - (五)學校自行認定具有特殊專長。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證明文件,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

於「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玖、社團活動經費:

- 一、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外聘師資之授課鐘點費,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 之學生平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
- 二、費用收取項目包含教材費、學習材料費及外聘師資鐘點費
- 三、外聘師資鐘點費除依各專案申請補助標準外,原則上以每節600至800元為原則。
- 四、社團活動之經費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理及支用依會計相關 法規辦理。

### 五、社團收費:

- (一)(全學期總節數\*每節鐘點費\*外聘教師數/各社團參加學生人數)/0.7=該社團每位學生 應繳鐘點費
- (二)教材費、學習材料費則依實際收取
- (三)行政費為學生所繳鐘點費用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作為教學活動業務、設備所需經費、 行政管理、學生獎勵及水電費等支出。
- (四)弱勢、經濟不利或高風險家庭學生,應鼓勵其參加,並得酌予減免收費,其費用申請 教育儲蓄戶或其他社會資源支應。

#### 六、社團退費:

- (一)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自實際 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參加社團活動 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教材及學習材料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全額退還費用。
- (四)弱勢、經濟不利或高風險家庭學生費用因為他人補助故不退費。
- 以上社團收費及退費計算方式應於社團參加意願調查表暨家長同意書內敘明。

拾、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社團活動開課調查表

## 各位老師您好:

社團活動將納入學校校訂課程計畫的一大特色,同時為發揮教師專長排課。為了能讓學生學習課程更多元專精,教務處希望您能預做課程的規畫準備,讓我們在承襲歷年作法之下,也能有新風貌呈現。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與協助。

一、任圉进修打破斗級介限。
開放老師選擇開課年段,以方便排課為原則。
二、社團發表改成一學年度一次。
1. 於第2學期期末結合校內才藝活動 ex:母親節、兒童節、休業式,整合辦理社團發
表,以減輕師生工作負擔。
2. 學生選填社團學習期程一學年度,期間若有特殊因素要轉換社團,得於第一學期
學期結束兩週之前,提出申請。

社團名稱	名額	授課教師	活動課程內容	上課地點	參加學生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課程選修調查表

年	班 號	姓名:	導師簽名:
學生志愿	額選填項目(	家長簽名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第六志願			
第七志願			
第八志願			

## ◆ 113 學年開設社團及名額如下:

五、	組別	AI	弦樂	棒球	排球	桌球	陶笛	角力	書法	舞蹈
六年級	授課 老師	黄金順 老師	莊曼曦 老師	朱郁信 老師	葉明宗 老師	吳紋禎 老師	李容瑩老師	蔡芳倫 老師	楊元凱 老師	吳旖容 老師
社團	名額	24	24	30	30	24	25	24	23	25
= ,	組別	桌遊	弦樂	棒球	排球	桌球	陶笛	角力	書法	插畫
四年級	授課 老師	李美儀 老師	莊曼曦 老師	朱郁信 老師	葉明宗 老師	吳紋禎 老師	李容瑩 老師	蔡芳倫 老師	蔡佩君 老師	陳凱琳 老師

<sup>◎</sup>第一次選填須由導師簽章後繳回教學組。

<sup>◎</sup>請各班學生於 6 月 20 日(星期四)完成初選,交調查表至教務處教學組。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班級學生社團活動選修統計表

班級: 導師:

座號	姓名	<b>参加社</b> 團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社團活動轉社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原屬社	專		欲轉入	社團		
班 級								
座號								
姓名								
	轉出原因							
請條列具	體原因:							
			家長簽名:					
	級任導師		原社團指導教師	i	轉	入社團指	導教師	ĵ
	教學組長		教務主	任				
		□同意						
		□不同	意					

## 備註:

- 1. 填寫『社團活動轉社申請表』, 先經導師初步審核。( 請導師查明原因, 是否需要轉社)
- 2. 於第一學期學期結束兩週之前,將轉社申請表交回教務處審核。
- 3. 教務處審核結果,教學組會通知導師與學生。
- 4. 未經通知核准前,須在原社團上課。
- 5. 第二學期開始以後不得再申請轉社。

## 附件五

#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社團活動外聘師資鐘點費意願調查表

敬愛的社團活動外聘指導教師:

感謝您多年來為朴子國小學生無私的付出,您的用心指導、活化學習,深受家長及校內 教師的好評。新的學年度即將開始,在此向您說明,期望社團運作能更順利。

- 一、學生選修社團以一學年度為原則,學年度當中非特殊因素不得轉社。
- 二、因特殊因素需轉社,得於第 1 學期結束兩週之前,提出「社團活動轉社申請表」,經教務處審核後得予同意轉換社團。
- 三、任課老師上課時需確實點名,確認學生出缺席狀況,若有不明原因未到者,請即刻通知 原班導師及教務處,以便確實掌握學生行蹤。
- 四、社團活動成績之評定,由授課指導老師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畢業考前一週)當週星期五放學前交給各班導師。
- 五、每學年度期末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成果發表會與成果展,以檢核社團活動之實施成效。
- 六、社團活動教學所需之教材、器材或其他材料等,若需收取費用,務必徵得家長同意方得為之,如需代購,由指導教師自行收費,並明列收支明細表送交教務處備查。
- 七、社團活動本受益者付費原則,外聘師資之授課鐘點費,必要時得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 均分攤,且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並以「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其管 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

/ '	任团伯别尔	別上 應 於 上 6	木吋间狮垤~	<b>外</b> 野叫 貝~	<b>(</b> 理	<b>好</b> 即	ر ال «

1、礼圃江私历则上庭抄上细时明帧四,从胂红咨户纯则弗。 台笠

## 社團活動外聘師資鐘點費意願調查表

社團活動經費本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但收費情況會依學生參加人數多寡,而有所不同,影響學生選填、家長意願及開社成功與否…等,因此需先徵求指導教師您的意願,請勾選:

求指導教師您的意願,請勾選		
□ 義務指導,不領取鐘點費	用。	
□ 依學校實施辦法,領取每個	節 元的鐘點費	
社團名稱:	_指導教師:	_聯絡電話: